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劳务协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劳务协作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隆林粤桂合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隆林粤桂合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监狱企业的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）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；如提供，则须按格式提供）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隆林粤桂合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• **隆林粤桂合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**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...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... 